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概述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五互联”）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劣后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龚正伟、盛真、吴荣光、程全喜等相关合伙人共同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发起设立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部分合伙人放弃出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购基金规模由人民币 6 亿元调整为 3 亿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伙人及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调整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对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相关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在并购基金整体规模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调整部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调整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相关

事项的公告》)。

并购基金“湖州盈资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并购基金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并购基金亦尚未开展业务。

二、终止并购基金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发起设立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布局SAAS、B2B领域、游戏、移动社交、移动广告、手机内容共享服务等领域,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但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并购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实际到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前述并购基金。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并购基金实际出资;并购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次终止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